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宥尹
　　林義龍
訴訟代理人　王宥尹
被　　告　寶益興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湧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益興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宥尹人民幣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義龍人民幣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宥尹人民幣12萬5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義龍人民幣6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所為擴張訴之聲明，實質上即為訴之追加，擴張部分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核原告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,971元【計算式：(人民幣5,320元＋人民幣2,000元)×4.231（追加日即109年7月28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30,97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為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